

电子行业标准《车载信息服务 面向汽车智能服务的数据集》

编制说明

一、工作简况

1、任务来源

下达计划任务主管部门：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。

项目计划发布文件：工业和信息化部2023年第一批行业标准制修订和外文版项目计划。

项目计划下达名称：《车载信息服务 面向汽车智能服务的数据集》。

项目计划代号：2023-0061T-SJ 。

标准主办单位：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。

标准归口单位：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。

2、主要起草单位和主要起草人

标准起草单位：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、彩虹无线（北京）新技术有限公司、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、斑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、奇虎360科技有限公司、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、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等。

标准主要起草人：。

其中，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负责组织编制标准主要技术内容，彩虹无线（北京）新技术有限公司、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、斑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、奇虎360科技有限公司、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、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负责提供关键技术内容，并根据任务安排对标准文本进行修改完善，其余企业和相关专家在具体技术内容、表述方式的修改完善等方面提供了重要意见建议。

3、主要工作过程

2023年5月，标准立项下达，通过公开征集参编单位，于2023年7月正式成立标准编制组，召开标准启动会对标准范围、标准涉及的术语、分类原则等内容进行了讨论和确定；2023年7月至2024年2月，通过组织召开标准编辑会进一步完善标准草案；2024年3月在编制组内完成征求意见，并形成标准内审稿。

具体工作过程如下：

1. 2023年5月，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制定本标准，下达时项目名称为《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》，标准计划号为2023-0061T-SJ。标准计划正式下达后，公开征集参编单位，组建标准编制组。

2. 2023年7月，组织召开标准启动会，明确了标准范围，并对标准起草、校审等方面工作进行了分工，对标准制定工作计划进行安排；对标准涉及的术语、设备分类原则等内容进行了论证和确认。

3. 2023年9月、11月和2024年1月，标准编制组分别组织召开标准编辑会，对标准技术内容进行了充分讨论，建议进一步细化标准名称和标准适用范围，并完善了标准术语、相关条款的表述。

4. 2024年3月，标准草案在编制组内进行了定向征求意见，经审议后形成标准内审稿。

5. 2024年4月，由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组织召开内审会，提出部分修改意见；标准编制组对内审意见进行了处理，形成征求意见稿。

标准编制过程中，为保障技术方案的科学性、可用性、适用性，编制组基于车载信息服务产业应用联盟等行业团体对20余家汽车厂商、车载信息服务商、科研院所、终端服务商产学研用相关企事业单位进行了调研，明确了汽车智能服务主要场景和主要数据集。

二、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主要内容的论据及解决的主要问题

1、编制原则

本文件为自主制定标准，按照GB/T 1.1-2020的规定起草。在起草过程中遵循下列原则：

a) 协调一致性：本文件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起草过程中充分调研了相关国家、行业标准的情况，优先引用或参考现行有效的国际、国家和行业标准，其他技术内容则根据实际的技术应用和实践经验进行总结归纳，确保与相关标准保持协调一致。

b) 适用性和先进性：本文件的编制充分考虑了汽车智能服务技术和产业发展趋势，给出汽车智能服务所需最小数据集，助力汽车服务数字化转型，实现降本提效的目的。同时，本文件还注重与现有标准的衔接和协调，确保数据应用的安全性、系统性和一致性。

2、确定主要内容的论据

随着汽车网联化的发展，汽车产生的数据具有极大的价值。基于数据的智能化服务是车联网数字化、智能化的重要组成部分，也是车联网产业利润的重要来源。通过基于数据的智能化服务能够实现数据到价值的转化。

标准编制组基于大量行业实践和研究，充分考虑汽车行业形态和数据特点，确定汽车智能服务最小数据集。前期已通过制定团体标准（T/TIAA 100-2018《车联网数据采集要求》）开展了部分预研工作，团标发布实施后在行业内获得非常好的反响，已具备制定行标的条件和工作基础。项目主要起草单位以该标准作为项目开发的应用参考，累计大量数据及集经验。数十家企业基于此制定相应企业标准。因此在标准编制过程中，标准编制组广泛调研和吸取团体标准、相关企业标准，梳理形成本文件。

3、解决的主要问题

本文件给出了汽车智能服务最小数据集，包括数据要素名称、分类和必要性。在规范化的数据集基础上，应对产业数据价值转化为社会经济价值的需求，推动业务规划精准、数据资产管理统一、平台部署便捷、功能组建灵活以及模型应用成熟等目标，帮助企业更好理解数据，助力汽车服务数字化转型，实现降本提效的目的。

三、主要验证情况分析

无。

四、知识产权情况说明

在本文件制定过程中未识别出专利。

五、产业化情况、推广应用论证和预期达到的经济效果

随着汽车网联化的发展，汽车产生的数据具有极大的价值。基于数据的智能化服务是车联网数字化、智能化的重要组成部分，也是车联网产业利润的重要来源。通过基于数据的智能化服务能够实现数据到价值的转化。

本文件所规定的数据集涉及车况分析、用户行为分析基础数据分析能力，进一步支持远程诊断、预见性保养、UBI车险定价等一系列基于智能算法的服务应用场景，对于解决当前汽车数据服务行业服务开发中数据集混乱，维度、频率、格式、类型等数据规格差异大的问题，提高智能服务的规范性和兼容性，减少应

用的开发与迁移成本，减少数据滥用，促进汽车智能服务应用市场发展具有重要作用。

六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情况

无。

七、与现行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相关标准的协调性

本文件与现行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标准协调一致。

八、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

无。

九、标准性质的建议

建议为推荐性行业标准。

十、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

建议按正常途径发布，并建议正式发布后6个月实施。

十一、替代或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

无。

十二、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

本文件计划下达时英文名称为“Telematics service — Data sets of automotive intelligent service”，为规范表述，拟修改为“Telematics service — Data sets for automotive intelligent service”。

电子行业标准《车载信息服务
面向汽车智能服务的数据集》编制工作组

2024年6月18日